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尼市监罚〔2026〕07号

当事人：尼勒克县****加工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尼勒克县****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加工厂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伊宁市*****店对尼勒克县****加工厂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产的*****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6 年 01 月 04 日抽检结论为：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并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验和异议须知》。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

2026 年 02 月 10 日，尼勒克县****加工厂未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该食品小作坊主体合法。

2、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NO: SCLJ02202520644、No: A2250913512125006C），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证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产的*****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

3、现场检查笔录及生产批次记录，证明该食品小作坊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产的*****50 公斤；

4、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对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的结论不认可，不提出复检申请；

5、出库记录，证明该食品小作坊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产*****是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库到伊宁市和巩留县；

6、第三方检测公司（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证明该食品小作坊对所生产的**进行检验过，合格后才出库销售的；

7、召回清单，证明该食品小作坊得知所生产的**被抽检不合格后，立即履行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

2026 年 02 月 13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伊尼市监罚告〔2026〕0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亦未提出听证申请。

经查，尼勒克县****加工厂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生产的*****分别经赛旺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和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同地域进行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予以并案处理。当事人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九）项之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执行。再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原料等物品。该食品小作坊生产的*****在市场销售尚未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后果，并立即实施不合格产品召回制度，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尼勒克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处以 2000 元的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 29.625 元；3、没收不合格*****（该批次不合格**46.05 公斤，货值金额：345.375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支行（户名：尼勒克县财政局，账号：30122001040003403，地址：尼勒克县唐布拉路 67 号）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规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尼勒克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尼勒克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尼勒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